附件

2023年度中科蚌埠技术转移专项项目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蚌埠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在蚌埠市转移转化的组织化程度和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2023年度专项经费预算安排，中科蚌埠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简称“蚌埠中心”）现组织开展中科蚌埠技术转移专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要求

1.项目由蚌埠市企业（申请单位）与中国科学院相关研究院所或院所级转化型分支机构（合作单位）共同申报。

2.申报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已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支付合作单位技术开发费用，且在蚌埠区域内落地实施。技术开发合同已明确双方各自对合作项目的投入、分工、技术指标及知识产权归属等相关事宜。

3.申请单位应为蚌埠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企业资产、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或具有高成长性创业型企业。

4.项目申报人应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

5.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根据专家评审结果，项目分成A、B两档，分别按照企业与中科院相关合作单位所签订技术合同金额的85%和75%来支持，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上限为300万元。

6.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并具有明确、量化的验收指标。验收指标包括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项目任务分工、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7.项目的核心技术一般应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着力解决制约蚌埠市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共性关键技术瓶颈，中试完成并进入产业化阶段，实施后具有较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对相关产业引领带动作用明显。

8.同一项目不得重复或变相重复申报。

二、申报材料

1.《中科蚌埠技术转移专项项目申请书》；

2. 必要附件材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注（必要时另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申请单位与中国科学院相关研究所或院所级转化型分支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转账凭证和发票、申请单位和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等材料；

3.其它附件材料：如合作单位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专利证书、科技查新报告或其他技术权益证明等（复印件），申请单位高企证书、有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资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三、申报流程

1.本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请申请单位登录中科蚌埠技术转移中心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网址http://xm.bengbuttc.com/project/index/login）。

2.电子版申报材料提交。按要求在申报系统中完整填写《中科蚌埠技术转移专项项目申请书》，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扫描件（附件扫描材料要求清晰可辩）。

3.纸质版申报材料提交。经蚌埠中心项目对接处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将系统生成的PDF版项目申请书及其附件打印并装订成册。书面材料装订要求：统一使用A4纸打印，并使用普通白色封皮胶装成册，经合作双方负责人分别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一式十份）后报送到蚌埠中心，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四、材料报送及咨询

联 系 人：陶冉、丁武彬、韩继州

联系电话：0552-2157305、2157306

电子邮箱：xmdjc@bengbuttc.com

书面材料报送地址：蚌埠市东海大道2595号大学科技园城市之门大厦东楼12层